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本部(上海市北京西路 669 号 14楼)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 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《公司关于取消临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童程指引》、《关于新 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 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,同时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、 监事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 职权。

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前,根据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,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,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平稳过渡,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

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9日